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三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.0368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.0368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5.4651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1579 公顷、林地 0.018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565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32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5717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三向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5.1579	80.1600	413.4573	三向村	货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0.0182	80.1600	1.4589		

三向 村		牧草地		80.1600		三向 村	货 币
		其他农用地	0.2565	80.1600	20.5610		
		养殖水面	0.0325	80.1600	2.6052		
		建设用地	0.5717	120.2400	68.7412	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	
	安置 补 偿 费	耕地	5.1579	40.0800	206.7286		
		园地		40.0800			
		林地	0.0182	40.0800	0.7295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2565	40.0800	10.2805		
		养殖水面	0.0325	40.0800	1.3026		
其他费用		6.0368		722.9672			
合计		1448.8320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6037 公顷，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9 月 18 日